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7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通安全改進方案」110 年至 112 年改善行動方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此方案本縣預計向交通部申請 2,060 萬元補助款分三年執行，俟交通部同意核准後，再由本會報提送細部執行計畫予交通部核備，同意後據以實施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108 年 6 月 A2 及 A3 交通事故比上月份及去年同期皆有增加，請各單位針對年輕機車族群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加強防制作為。

(二)本縣 108 年 1 至 5 月 30 天內死亡人數 18 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人，但數字仍屬偏高，請各單位共同努力，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執行秘書：由數據顯示，本縣 108 年 6 月全般交通事故比上月份皆為增加，其中尤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因自身身體及精神狀況漸漸變差而增加駕車風險性，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勿疲勞駕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教育小組報告：

執行秘書：因本縣年長者交通事故比率偏高，建議教育處針對高齡者交

通安全宣導時，提醒年長者出門穿著亮色衣物，並加強交通安全法規常識，以加強宣導強度，達成更加宣導成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局各分局除派員配合路老師於各樂齡中心及福氣站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外，並播放當地交通事故影片，輔以告知應如何駕駛才是安全的行為，以期年長者能有所警惕，進而矯正不當之駕駛行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東華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本校校門前方大學路二段，因道路分隔島植物生長迅速，植物高度經常會影響人車視線及穿越道路之危險性，建請增加修剪次數並降低植物修剪後之高度。

本會報秘書小組：以道安會報名義函請壽豐鄉公所辦理。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光復鄉光豐路、東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於部落施作 6 公尺以下巷道時，因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確實溝通協調，並儘可能縮短工期。
- (四)施作縣道 193 線時，應特別注意轉彎處漸變段再拉長，並於工區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前端設置 LED 導引車，提醒車輛注意通行，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未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警示措施，交叉路口應特別注意夜間警示措施，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 (五)請注意路面清潔及修復品質，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主旨：「臺8線179K+869-179K+984線路遷移管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108年7月16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工區位於山區路段且採夜間施工，請加強前方警示設施，並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轉彎處漸變段需拉長，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
- (四)採即挖即鋪方式辦理，白天恢復道路全面通行且施工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
- (五)請於工區前後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於CMS及警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縣政府農業處

主旨：「108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六十石山金針花季交通管制」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赤柯山及六十石山全線道路禁止甲、乙類大客車上山，9人座(含)以下自小客車及機車可正常通行。
- (二)六十石山交管期間：108年8月3日至9月15日。
六十石山交管時間：上午8時整至下午5時整。
- (三)部分路段採汽機車單向通行，路段如下：
 1. 上山路線：竹田村入口(臺9線308.5K處)至雲閣農莊前金針花意象設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原路上下山。
 2. 下山路線：萬寧至復興部落聯絡道路起點(0KM)至阿眉溪方向出口(禁止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通行)。
- (四)東里產業道路路口及小瑞士景觀台處已設立號誌管制，請用路人依循

號誌行駛。

(五)禁止路邊停車路段如下：

第1處：德森農莊入口。

第2處：德森農莊廣場上方道路。

第3處：黑暗部落攤位旁。

第4處：黑暗部落攤位後方大彎。

第5處：小瑞士。

(六)若遇災後東里產業道路中斷，則管制車輛由竹田村上下山，採上山整點放行30分鐘，下山不管制方式辦理。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此案已於108年7月10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六十石山往東里下山路段請富里鄉公所於108年8月3日花季前將路面雜草、樹枝及落石清除乾淨，易坍方處應加強各項警示設施，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儘速修復小瑞士景觀台方向斜坡處至忘憂亭停車場下坡彎道交通號誌。

(四)請縣政府農業處於花季開始前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檢視各項交通設施是否完備。

(五)請縣政府農業處製作各相關單位聯繫表，並成立路況通報系統，以利相關單位隨時互相聯繫，掌控山上交通及路況資訊。

(六)依交通部101年12月21日頒訂「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六十石山及赤柯山有多處彎道道路總寬度小於5.5公尺且平曲線最小半徑小於12公尺，故不宜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七)俟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請縣政府農業處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主席裁示：

(一)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本府農業處加強溝

通協調工作。

- (二)赤柯山有多處彎道狹小處無法行駛甲乙類大客車，請玉里鎮公所提出道路改善計畫，再由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主旨：縣道 193 線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路線調整案。

說明：

- (一)8K+500-9K(臨潭橋-七星潭)原禁行甲類大客車，擬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
- (二)22K+500-37K(花蓮大橋-米棧)原禁行甲類大客車，修正後改為 22K+500-32K+800(花蓮大橋-月眉)禁行甲類大客車，32K+800-33K(月眉)改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33K-37K(月眉-米棧)改為禁行甲類大客車。
- (三)37K-86K+765(月眉-瑞穗)原禁行甲、乙、丙類大客車，修正後改為 37K-71K+300(月眉-光復)禁行甲、乙類大客車，71K+300-73K+300(光復)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73K+300-82K+800(光復-瑞穗)禁行甲、乙類大客車，82K+800-86K+765(瑞穗)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主旨：空軍第五聯隊營區開放交通運輸規劃案。

說明：

- (一)營區開放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0 日 8 至 16 時。
- (二)營外接駁點規劃有花蓮火車站、北埔火車站、德興球場及花蓮酒廠，車輛計巴士 70 輛，來回接駁人員往返會場，餘 13 輛運用於專案任務及支援各接駁站。
- (三)東華大學校門前至本聯隊營門區分為三線道：
1. 右線：為一般民眾車輛，於美工路右轉行駛至酒廠搭乘接駁車。
 2. 中線：為騎乘機車民眾或往七星潭直行車輛。
 3. 左線：為貴賓(早鳥 6-7 時)及記者行駛路線。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已與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進行多次溝通，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以利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有關細節部分請主辦單位持續與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溝通協調。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主旨：臺9線179.1K(崇德管制站)至181.7K(太魯閣大橋)速限調整案。

說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建議臺9線180公里處設置速限40公里測速照相，經本段於108年6月26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會單位勘查結果如下：臺9線179.1K(崇德管制站)至181.7K(太魯閣大橋)原速限60公里/小時，因車輛行經崇德市區(部落)車速過快經常造成事故發生，建議將本路段速限調降為50公里/小時，以維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擬辦：俟提案通過後，由本段修正該路段速限相關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完成後據以施行。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六、主席結論：近期本縣舉辦之夏戀嘉年華、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等大型活動，除主辦單位辛苦規劃及執行外，感謝幕後的無名英雄們，如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等單位的協助，今後仍請大家持續努力，以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七、散會：15時40分。